

湖南省 雁峰区 大中型及重点小型水利工程 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方案

批准单位：雁峰区人民政府

审核单位：衡阳市水利局

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审查单位：雁峰区水利局

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雁峰分局

编制单位：湖南省第三测绘院

2021 年 8 月

目录

1.绪论	1
1.1 基本情况	1
1.2 划界依据	1
1.2.1 法律法规	2
1.2.2 政策文件	2
1.2.3 规程规范	2
1.2.4 基础资料	3
1.3 划界标准	4
1.3.1 堤防	4
1.3.2 水闸	5
1.4 划界成果	5
2.管理与保护范围线标绘	7
2.1 管理范围线标绘	7
2.1.1 堤防管理范围线	7
2.1.2 水闸管理范围线	7
2.2 保护范围线标绘	8
2.2.1 堤防保护范围线	8
2.2.2 水闸保护范围线	8
2.3 电子桩和电子告示牌布设	9
3.管理与保护范围线核实勘定	10

1. 绪论

1.1 基本情况

雁峰区，隶属于湖南省衡阳市，位于衡阳市南部，隶属于湖南省衡阳市辖区，原名城南区。雁峰区东临珠晖区，南邻衡南县，西临蒸湘区，北临石鼓区。相传“北雁南飞，至此歇翅停回”，故名“雁峰”。南与衡南县为邻。经纬度为东经 112.6°，北纬 26.88°。

2015 年，雁峰区乡镇区划调整，雁峰区减少 1 个乡级建制，现辖岳屏镇，黄茶岭、白沙洲、雁峰、先锋、天马山、金龙坪 6 个街道；35 个社区、18 个村，总面积 93.2 平方公里。雁峰区实体经济蓬勃发展，有规上企业 200 家，包括衡阳特变、金杯电工等规模工业企业 53 家，大洋百货、美美世界等限上服务业、批零住餐企业 131 家；康洁、希朵曼等规上农业企业 16 家。先进制造业领跑全市，制造业总产值占全市 60% 以上，主导产业——输变电业是制造强省“1274”行动中的 12 个重点产业之一。雁峰区是衡阳市唯一的湖南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县市区，湖南省首批建设创新型县市区。分布在境内的国、省、市大型工业企业基础雄厚，是全市的机械、化工、纺织、医药等工业生产的重要基地。

湘江依雁峰区而行，水运畅通，雁峰区内有幸福河等河流，区内有跃进、国庆等小型水库，水利资源丰富。湘江四季通航，衡阳港丁家桥千吨级码头地处白沙洲工业园，位于湘江南路，正对东洲岛。雁峰区整体位于湘江西岸，其中幸福河流经区内汇入湘江。

本次划界实际核对了 5 个水利工程，此次提交的划界报告按湖南省水利厅划界标准，其涉及此次划界成果要求达到 3 级堤防 2 段，其湘江堤雁峰区段、湘江堤白沙洲工业园区区段两条堤防均为 3 级堤防，以及位于湘江与幸福河交汇处中型水闸铜桥港水闸。

1.2 划界依据

结合（湘水办函〔2020〕227 号）“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划界必须坚持依法依规、因地制宜、尊重历史、符合实际”等原则，根据法律法规、地方规定、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文件确定雁峰区大中型水利工程和小（I）型水库的管理与保护范围线，具体的划界依据为：

1.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
- (5) 《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
- (6)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2年修订）
- (7)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2018年修订）
- (8)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16年修正）

1.2.2 政策文件

- (1) 《关于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用地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355号）
- (2) 《水利部关于深化水利改革的意见》（水规计〔2014〕48号）
- (3) 《水利部关于加强河湖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水建管〔2014〕76号）
- (4) 《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4〕285号）
- (5) 《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运管〔2018〕339号）
- (6) 《湖南省水利厅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全省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湘水发〔2020〕8号）
- (7) 《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技术指南（试行）》

1.2.3 规程规范

- (1) 《防洪标准》（GB 50201-2014）
- (2) 《水库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 106-2017）
- (3) 《水闸设计规范》（SL 265-2016）
- (4)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 52088-2018）
- (5) 《泵站设计规范》（GB 50265-2010）

- (6)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 252-2017）
- (7)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SL 44-2006）
- (8)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SL290-2009）
- (9)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SL 197-2013）
- (10)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GB/T 7930-2008）
- (11)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GB/T 7931-2008）
- (1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图式第 1 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 (13)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 13923-2006）
- (14)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
- (15)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 (16) 《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技术指南（试行）》
- (17) 《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成果制图规定和数据格式规定》

1.2.4 基础资料

- (1) 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资料；
- (2) 水利工程注册登记资料；
- (3) 不动产统一登记基础数据库；
- (4) 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数据库；
- (5) 雁峰区水利工程规划与设计资料；
- (6) 水利工程注册登记资料；
- (7) 湖南自然资源厅组织测制的 1: 2000 数字线划图(DLG)；
- (8) 1:2000 的数字正射影像图(DOM)；
- (9) 雁峰区河湖划界成果及其资料；
- (10) 雁峰区三调数据库；

1.3 划界标准

参与本次划界的雁峰区水利工程等级依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 252-2017），包含的水利工程类别为小（I）型水库、堤防、泵站和灌区，不同等级的水利工程划界具体的依据如下：

1.3.1 堤防

1.3.1.1 管理范围

（1）堤防工程的管理范围应包括工程、设施的建筑场地和管理用地，即堤身及防渗导渗工程、两侧护堤地、穿堤建筑物、护岸工程、附属工程设施及管理单位的办公、生产、生活设施等建（构）筑物的管理范围。

（2）防洪、防涝的堤防及间堤的管理范围为堤防背水坡脚向外延伸 30~50m（经过城镇堤段不得少于 10m），堤防临水侧管理范围为坡脚线向临水侧水平延伸 5~30m。

根据堤防工程管理需要，不同级别堤防的护堤地宽度可按参照表 1.1 规定的数值控制。

表 1.1 雁峰区堤防宽度数值表

工程级别	2、3 级
护堤地宽度（m）	20

（3）具备条件的，堤防背水侧管理范围线应与河湖管理范围线一致。

（4）已依法依规完成征地的堤防工程，其管理范围线以征地范围线为准。

（5）办公、生产、生活设施等建（构）筑物按其征地范围线或围墙外边线划定管理范围。

1.3.2.2 保护范围

堤防工程保护范围视堤防重要程度、堤基土质条件划定，保护范围应自背水侧护堤地边界线计起，横向保护范围宽度可参照表 1.2 规定的数值确定。

表 1.2 雁峰区堤防工程保护范围数值

工程级别	2、3 级
保护范围宽度（m）	100

1.3.2 水闸

1.3.2.1 管理范围

(1) 水闸管理范围分为工程区管理范围和运行区管理范围。工程区管理范围指水闸主体工程各组成部分（包括上游连接段（翼墙）、闸室段、下游连接段（翼墙）和两岸连接建筑物等）的覆盖范围以及覆盖范围以外的一定范围，运行区管理范围是指管理单位的办公、生产、生活设施等建（构）筑物的管理范围。水闸上下游翼墙末端以内为管理范围。根据水闸管理的实际需要，遵循因地制宜、尊重历史、符合实际等原则，与当地水管单位、自然资源局充分沟通后，中型水闸主体工程外的管理范围依照表 1.3 控制。

表 1.3 雁峰区水闸主体工程外的管理范围

工程规模	中型 (m)
单侧外延距离	20

(2) 已完成征地的水闸，如果征地范围线与上述管理范围线划定规则基本符合，管理范围线以征地范围线为准。

(3) 运行区按其征地范围线或围墙外边线划定管理范围。

1.3.2.2 保护范围

(1) 水闸管理范围边缘向外延伸 100m 为保护范围。

(2) 根据水闸管理的实际需要，不同规模水闸工程管理范围以外的保护范围可依照表 1.4 控制。

表 1.4 水闸工程管理范围以外的保护范围

工程规模	中型 (m)
上、下游的外延距离	100
两侧的外延距离	100

注：依据上述标准保护范围外延超过分水岭时，以分水岭为界。

(3) 运行区可沿用各级自然资源部门的划界成果进行划界。

1.4 划界成果

本次划界方案提出的成果包括中型水利工程和小（I）型水库的管理与保护

范围线数据库、成果图和电子界桩、告示牌成果表，具体内容如下：

(1) 堤防（2 段）

- 1) 雁峰区堤防的管理与保护范围线；
- 2) 雁峰区堤防的电子界桩和电子告示牌；

(2) 水闸（1 座）

- 1) 雁峰区水闸的管理与保护范围线；
- 2) 雁峰区水闸的电子界桩和电子告示牌；

2.管理与保护范围线标绘

2.1 管理范围线标绘

根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2年修订）、《水库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 106-2017）和《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范围划定技术指南（试行）》相关规定，参考每个水库大坝的设计洪水位线，确定水利工程的管理范围线，并在正射影像图上标定位置，雁峰区本次涉及的水利工程包括堤防和水闸，各个水利工程的管理范围标绘过程如下：

2.1.1 堤防管理范围线

堤防工程的管理范围应包括工程、设施的建筑场地和管理用地，即堤身及防渗导渗工程、两侧护堤地、穿堤建筑物、护岸工程、附属工程设施及管理单位的办公、生产、生活设施等建（构）筑物的管理范围。防洪、防涝的堤防及间堤的管理范围为堤防背水坡脚向外延伸 30~50m（经过城镇堤段不得少于 10m），堤防临水侧管理范围为坡脚线向临水侧水平延伸 5~30m；表 2.1 为堤防的工程区管理范围线标绘的标准。

表 2.1 堤防管理范围

序号	工程名称	外延距离
1	湘江堤雁峰区段	堤防主体工程防洪、防涝的堤防及间堤的管理范围为堤防背水坡脚向外延伸 30（经过城镇堤段不得少于 10m），堤防临水侧管理范围为坡脚线向临水侧水平延伸 20m 划定为管理范围。
2	湘江堤白沙洲工业园区段	

2.1.2 水闸管理范围线

水闸管理范围分为工程区管理范围和运行区管理范围。工程区管理范围指水闸主体工程各组成部分（包括上游连接段（翼墙）、闸室段、下游连接段（翼墙）和两岸连接建筑物等）的覆盖范围以及覆盖范围以外的一定范围，运行区管理范围是指管理单位的办公、生产、生活设施等建（构）筑物的管理范围。水闸上下游翼墙末端以内为管理范围。水闸主体工程上游连接段始端至下游末端，左右岸外延 20 米划定为管理范围；表 2.2 为水闸的工程区管理范围线标绘

的标准。

表 2.2 水闸管理范围

序号	工程名称	外延距离
1	铜桥港水闸	水闸主体工程上游连接段始端至下游末端，左右岸外延 20m 划定为管理范围。

2.2 保护范围线标绘

管理范围线划定后，根据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划界标准，并结合各水利工程实际情况，标绘各类水利工程保护范围线。《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技术指南（试行）》对水库保护范围线的坐定做出了如下规定：库区管理范围边界线向外延伸 20~100m 为保护范围，大坝、溢洪道保护范围根据坝型、坝高及坝基情况划定。

2.2.1 堤防保护范围线

堤防的保护范围管理范围边缘向外延伸 100m，视堤防重要程度、堤基土质条件划定雁峰区各规模堤防划定管理与保护范围；表 2.3 为堤防的工程区保护范围线标绘的标准。

表 2.3 堤防保护范围

序号	工程名称	外延距离
1	湘江堤雁峰区段	管理范围边缘向外延伸 100m，基于堤防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划定。
2	湘江堤白沙洲工业园区段	

2.2.2 水闸保护范围线

(1) 水闸管理范围边缘向外延伸 50~200m 为保护范围。

(2) 根据水闸管理的实际需要，不同规模水闸工程管理范围以外的保护范围可依照表 2.4 控制。

表 2.4 水闸保护范围

序号	工程名称	外延距离
1	铜桥港水闸	管理范围边缘向外延伸 100m, 基于水闸实际情况, 科学、合理划定。

2.3 电子桩和电子告示牌布设

《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技术指南（试行）》规定：界桩布设间距宜为 100m~1000m。管理范围边界的拐点和县级行政区域边界、工程交叉处或近村镇处等复杂段应加密布设。以此为原则，雁峰区中型和小（I）型水库、堤防、灌区和泵站的管理范围电子界桩间距为 500m/个，并在拐点处适量增加电子界桩。

电子桩和电子告示牌的命名规则：水利工程界桩编码，按“水利工程名称首字母”-“水利工程类型首字母”-“G（表示管理范围界桩）”或“B（保护范围界桩）”表示。其中“水利工程类型首字母”有如下表示：水库“SK”、水闸“SZ”、灌区“GQ”。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告示牌，按“水利工程名称首字母”-“GSP”-“G（表示管理范围界桩）”或“B（保护范围界桩）”-表示。

在工作底图上标绘工程控制节点，依据划界标准，标绘管理与保护范围线。按照统一的技术规格，在绘制好的管理与保护范围线上布设电子桩、电子告示牌，包括点名、高程、经纬度、行政村，完成雁峰区水利工程的管理与保护范围的电子界桩和告示牌的图上标绘，表 2.5 为各个水利工程设置的电子界桩和电子告示牌统计表。

表 2.5 雁峰区水闸、堤防的电子界桩和告示牌统计表

序号	工程名	工程规模	电子界桩	电子告示牌	备注
1	铜桥港水闸	中型	8	3	
2	湘江堤 雁峰区段	3 级	25	11	
3	湘江堤 白沙洲工业园区段	3 级	12	7	

3.管理与保护范围线核实勘定

结合水闸、堤防的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的技术规程，雁峰区本次划界的管理与保护线长度见表 3.1。

表 3.1 雁峰区大中型水利工程划界结果统计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别	管理范围线长度 (km)	保护范围线长度 (km)	管理范围面积 (亩)	保护范围面积 (亩)
1	铜桥港水闸	中型	0.23	1.03	4.57	98.80
2	湘江堤 雁峰区段	3 级	19.97	20.32	893.39	2971.64
3	湘江堤 白沙洲工业 园区段	3 级	8.20	8.59	478.26	1199.76